

刑法修订迈出中国反兴奋剂意义深远一步

# 兴奋剂违法行为“入刑”

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(记者马向菲、吴书光、王恒志)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通过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，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，中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意义深远的重要一步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第四十四条，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：“引诱、教唆、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、国际重大体育竞赛，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组织、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、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”

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。

中国始终秉承坚决反对使用兴奋

剂的立场，不断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2019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走私、非法经营、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并于2020年1月实施，为依法打击走私、非法经营、非法使用兴奋剂等犯罪行为提供了依据。

有关人士介绍，司法解释是兴奋剂入刑实质性的第一步，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。此后，按照兴奋剂入刑的既定方针和路线图，体育主管部门继续与全国人大法工委深入沟通，推动修改刑法，对司法解释尚未涵盖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更为直接有力的制裁。最终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和条款。

修正案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## 对准运动员背后的黑手

访反兴奋剂中心执行主任陈志宇

条款。

“通过刑事手段打击非法生产、交易兴奋剂和组织使用兴奋剂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可以弥补现行反兴奋剂规则的局限性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加大威慑力度，增强处罚效果，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兴奋剂问题，保护公众健康，同时也是国际反兴奋剂斗争的经验总结和发展趋势。因此，推动兴奋剂入刑，不仅势在必行，而且迫在眉睫。”他说。

他认为兴奋剂正式入刑对于完善反兴奋剂法治体系，建设反兴奋剂长效机制，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，进而做到兴奋剂问题“零出现”“零容忍”，都将发挥深远的影响。

兴奋剂入刑将对意图使用兴奋剂的人产生极大震慑作用，但陈志宇指出，这一规定并非针对运动员，而是对准运动员背后的黑手。因为国际反兴奋剂界普遍认

为，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往往与辅助人员密切相关。2021年即将实施的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》便指出，“参与对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包庇使用兴奋剂的人员，应当受到比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的运动员更为严厉的处罚，因此把这些辅助人员通报给主管部门(从而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罚)，是遏制使用兴奋剂的重要措施”。本次刑法修正案的涉兴奋剂犯罪条款正体现了这一精神。

陈志宇说：“我们一直主张，推动兴奋剂入刑不是要追究那些使用兴奋剂运动员的刑事责任，他们的问题仍交由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规则处理。兴奋剂入刑要着重惩处走私、非法生产、销售兴奋剂和组织、强迫、欺骗、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违法活动，坚决打击运动员背后的违法主体，遏制兴奋剂向学校体育、群众体育和全民

健身蔓延的势头，保护运动员和公众健康，维护良好的社会、经济秩序。”

此前的司法解释将走私、非法生产、销售兴奋剂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规制，不过在实践中还有很多与兴奋剂有关的违法行为没有纳入刑法规制。与此同时，行业和行政处罚又显得力度不足，兴奋剂入刑则弥补了中间的空白。

陈志宇指出，组织、强迫、教唆、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违法行为，如果行为主体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，或者实施对象不属于未成年人、不涉及国家考试，那就无法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于这些行为，仅靠行业处罚，惩处力度明显不足。即使违规人员受到禁赛、罚款等行业处罚，依然可能我行我素，违反禁赛规定，继续从事违法活动。而修正案增设有关罪名，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。

新华社记者

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通过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，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，中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意义深远的重要一步。

体育界普遍认为，涉兴奋剂违法行为“入刑”，体现了我国作为负责任体育大国的地位，表明了我国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坚定立场，同时既是打击兴奋剂犯罪的有力武器，更是提高反兴奋剂治理能力的关键基础性工作，将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兴奋剂问题。

中国始终秉承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的立场，不断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2019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审理走私、非法经营、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并于今年1月实施，为依法打击走私、非法经营、非法使用兴奋剂等犯罪行为提供了依据。

自行车是兴奋剂的高危项目之一，也是在20世纪60年代最早被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项目。

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认为，自行车项目的兴奋剂违规案件大多数是围绕体育比赛发生的，在刑法修正案中增加与兴奋剂有关的条款，把矛头直接对准体育比赛，与前述司法解释相辅相成、相互补充，将对铲除自行车项目长期存在的兴奋剂“毒瘤”，促进自行车项目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。

山东省体育局认为，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把兴奋剂相关内容定位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，扩大了兴奋剂管控范围，为精准打击兴奋剂违法行为提供了最有力的司法武器。

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有关人士表示，兴奋剂“入刑”，从根本上解决了目前在兴奋剂违规发生后，调查手段单一、督办方法落后等难题，对查清事实真相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，将发挥关键作用。同时，大幅提高兴奋剂违法成本，对犯罪行为起到持久震慑。

业内认为，目前我国对于兴奋剂违规行为，采取的是技术处罚和行政处罚手段，对于涉及违规的运动员主要采取的是禁赛和罚款处罚，对兴奋剂违规幕后人员(如教练员和相关人员)只有技术处罚和行政处分，威慑力不够，一些体育从业者即使受到禁赛、罚款等行业处罚，

依然我行我素，无视禁赛规定，继续从事违规违法活动。

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分析称，在侦办各类兴奋剂违规案件中，总有“袖长胳膊短”之感，由于无法动用司法手段，对运动员蛊惑、教唆、甚至提供协助的幕后黑手往往逍遥法外，这是当前兴奋剂问题屡禁不止并不断蔓延的重要原因。

近年来，兴奋剂问题呈现低龄化特征，并从竞技体育领域向社会体育、学校体育、食品药品等其他领域蔓延，传统的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已经难以全面解决兴奋剂问题。

据了解，在具体反兴奋剂工作中，涉及体育、公安、司法、纪检、市场监管、药监、卫生、教育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，并存在跨省市、地区，甚至跨国界等复杂情况，需要综合协调治理。

山东省体育局有关人士表示，兴奋剂“入刑”为国家级、省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加强兴奋剂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、协调各部门、各地区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、联防联控，提供了坚强的法律后盾，将有力扭转治理兴奋剂问题中拳头不硬的被动局面。

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表示，长期以来，无论国际还是国内，兴奋剂在自行车项目都产生了恶劣的影响。协会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但由于国内兴奋剂源头管控相对薄弱，网络销售兴奋剂乱象丛生，对严重兴奋剂问题处罚落实不力，使用兴奋剂判罚成本太低等原因，有人仍然铤而走险。

虽然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对违规行为进行了严厉禁赛等处罚，但有的人在被终身禁赛以后依然与省市合作，继续从事体育领域工作；有的人采取非法手段，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，情节恶劣，触犯刑法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这些行为，协会却没有更有利的治理手段，无法有效地从根源上彻底遏制兴奋剂的违规行为。

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表示，涉兴奋剂违法行为“入刑”，对保障中国代表团干净参赛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至关重要。下一步将设立反兴奋剂专员，打造科学合理、运行流畅的运动队内部反兴奋剂工作团队。把反兴奋剂工作纳入程序化参赛整体安排，打造纯洁无瑕的冰雪运动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

新华社客户端、新华社微信、新华社中国网事微博、新华网、新华网微信、新华网法人微博、新华网客户端

音视频平台支持：今日头条 抖音 腾讯视频 百度APP 百家号 小米 新浪新闻 YOUKU

iQIYI 爱奇艺 快手 bilibili 西瓜视频 映客直播 好看视频 听喜马拉雅 知乎

欢迎登录以上平台观看颁奖典礼！